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挂牌公司、楚誉科技、发行人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楚誉科技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楚誉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2名，均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合格投资者。根据楚誉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在西部证券的督导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相关议案已经楚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治理结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8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楚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楚誉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楚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202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61号令《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的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在册股东，共15名。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人《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

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认购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	6,000,000	现金
2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2,000,000	-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Y43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全国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确认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未受到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禁止股权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股东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机构为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名股东均为国有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楚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经监事会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54,2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3%，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发行对象均需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境内法人，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 20 日，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认购楚誉科技 100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 6.00 元/股。

2、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境内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基金的项目投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利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决策意见》（投决

[2020]3 号），具体意见如下：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以 6.00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 100 万股股票。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暂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是否涉及“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楚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发行人和认购对象签署了《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拟向 2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为 2,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含本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2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329,815.4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1,010.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4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384,495.3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4,679.8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528,552.1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55,943.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年经营业绩、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基础层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发生 5 次交易，最近一次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交易价格为 4.2 元/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以 2.0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5,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形。

5、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成长性

公司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通过“软件平台+自主研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运管服务”的业务模式进行市场拓展，主要面向公安、纪委和文博等细分行业市场，根据公安系统、党政系统和文博系统等特定行业用户的特点及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己独特的软件研发优势，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且在市场开发和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具有持续增长潜力。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两名投资者均不是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为提供服务而成立的公司；

2、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6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楚誉科技与发行对象湖北文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并经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文件：

1、签署《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

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5），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在中信银行武汉南湖支行开立专项账户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目前，该专项账户已经开立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15010121007655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

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含本数）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公司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	6,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 12,000,000.00 元（含本数），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中 6,000,000.00 元（含本数）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在项目实施前期采购商品均需公司垫付资金，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项目款项支付需经过的审批环节较多，致使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六百余万元，致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中 6,000,000.00 元（含本数）将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张、承接项目单体规模逐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环节均需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因此需要支付的员工工资及奖金也随之增加，公司对流动

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楚誉科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作为信息技术平台的开发商、集成商和运维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的业务合同也将随之增加，公司将增加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额度，采购支出也同步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等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支出也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平台的开发与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也需要不断引进相关专业的高端人才升级完善公司现有系统并研发新系统，研发人员支出不断增加。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规模，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或奖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研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楚誉科技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楚誉科技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

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楚誉科技出具《承诺函》，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楚誉科技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 月 22日